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08-1 教學品保作業手冊初審意見表

一、總意見：

1. 各系對於前次建議事項，多已完成改善。
2. 各系所提職能專業課程及輔導證照與各系所訂培育目標人才及核心能力符合。
3. 對於學生品保問卷回饋之課程應予檢討者，各系大多有落實，未檢討之單位，請其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各別意見：

項次	系別	內容
1	海工院	無
2	養殖系 (含碩班)	1. 課程與核心能力無對應關聯(表 C11、表 C12)：日四技 2 門 (組織學實驗、組織病理學及實驗) 2. 品保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日四技 1 門(無脊椎動物學實驗)需列入檢討(表 C16)改善措施者，未有檢討改善紀錄。
3	食科系 (含碩班)	1. 品保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日四技 1 門 (分析化學實驗)，已列入檢討紀錄(表 C16) 改善措施
4	資工系	1. 課程與核心能力無對應關聯(表 C11、表 C12)：日四技 1 門 (組合語言)
5	電信系	無
6	電機系 (含碩班、 電機科)	1. 電資碩班第 7、8 核心能力(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能力、培養創新與發明的觀念)二項權重分別為 2%、3%，建議再行檢視調整。 2. 品保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五專電機科 2 門(生物、藝術生活)，其中 1 門 (藝術生活)未列入檢討(表 C16)檢討改善紀錄。
7	觀休院	無
8	遊憩系	1. 課程對應各級核心能力權重(表 C13)，國際視野、人文關懷與道德核心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在地關懷權重均為 3%，建議再檢視調整。 2. 課程與核心能力無對應關聯(表 C11、表 C12)11 門課程(創業財務規劃實務、商業帆船服務與操作、商業遊艇服務與操作、帆船島際長航操作實務、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船艇潛水理論與實務、遊艇島暨航行實務、海域遊憩活動設計、遊艇碼頭管理、領導級水肺潛水、體驗潛水操作實務)。
9	餐旅系	1. 品保回饋結果核心能力數值差(表 C-B)低於-1 有 3(含)個以上，需列入檢討之課程 2 門(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專題研討與製作(二))，已列入檢討紀錄表 C16
10	觀休系 (含進觀 休、碩士 班、碩士在 職專班)	1. 課程與核心能力無對應關聯(表 C11、表 C12)，請檢視課程的需求性或修正知識能力之對應：日四技 1 門(遊程規劃實務) 2. 品保回饋結果核心能力數值差低於-1，需列入檢討之課程日四技 1 門 (休閒農場管理)，進碩專 1 門(進階觀光英文(二))已列入檢討紀錄表 C16
11	人管院	無

項次	系別	內容
12	資管系	品保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B)均在3以下者需列入檢討之課程日四技4門(微積分、影像處理實務、國際行銷、顧客關係管理)，進修部4門(電腦硬體裝修、影像處理實務、電子商務、顧客關係管理)已列入檢討紀錄(表C16)。
13	應外系	1. 課程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3以下者日四技5門(外語習得、進階英文寫作：學術報告、英文實務專題、中英翻譯(二)、中英口譯(二))已列入檢討紀錄(表C16)。
14	航管系	1. 課程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3以下者日四技1門(商事法)，核心能力數值差(C-B)低於-1有3個以上者須列入檢討課程2門(會計學(二)、航運實務講座)，已列入檢討紀錄(表C16)。
15	物管系 (含碩班)	1. 課程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皆在3以下者日四技2門(資訊管理概論、組織行為)，碩士班2門(多變量統計分析、島嶼運輸專論)，需列入檢討之課程未有檢討紀錄(表C16)。課程與核心能力無對應關聯(表C11、表C12)，請檢視課程的需求性或修正知識能力之對應：碩專班2門(流通管理專論、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16	通識中心	無
17	共同教育 委員會	無
18	基礎中心	無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在校年級如下圖。
(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 (1)	1
	應用外語系		日 (1)	1
合計			2	2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本 (12) 月與去 (107) 年同期相較，A2 事件減少 3 人次。

學院	系別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2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5	5		2	2

3.

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賃居訪視人數統計如後：

班級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人次總計
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11			11
日四技航管系 3 甲	1			1
日四技航管系 4 甲		1		1
日四技餐旅系 2 甲		24		24
日四技餐旅系 4 甲	46			46
日四技觀休管 2 甲	25			25
日四技觀休系 3 乙			11	11
日四技觀休系 4 乙	1		2	1
日四技觀休系 4 甲	20			20
人次總計	104	25	13	142

5. 身健中心 108 年 12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2/25	健促計畫 年度摸彩	健康中心	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年度摸彩活動，共抽出耳機、行動電源、禮卷等多項獎品，鼓勵今年度參加健促計畫活動之同學。
12/28	愛滋病防治宣導「行車戴帽、辦事戴套，安全又可靠」	體育館2樓	1. 配合 12 月 28 日餐旅系系慶生活動，健康中心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行車戴帽、辦事戴套，安全又可靠」，提供愛滋病正確觀念有獎徵答、利用模型示範正確使用保險套之步驟及方法，活動共計 200 人參加。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30,750	74,130	42,550	6,770	60,580	19,152	62,460	94,210	390,602
108 0901	36,072	68,263	45,030	7,064	56,853	17,342	67,669	100,475	398,768
↓									
108 0930	5,322	-5,867	2,480	294	-3,727	-1,810	5,209	6,265	8,166
	17.31	-7.91	5.83	4.34	-6.15	-9.45	8.34	6.65	2.09
	28,500	60,550	36,060	5,604	53,560	17,310	51,010	88,720	341,314
108 1001	27,399	58,346	36,667	5,837	43,144	17,835	49,767	88,842	325,837
↓									
108 1031	-1,101	-4,204	607	233	-10,416	525	-1,243	122	-15,477
	-4.49	-3.86	1.68	4.16	-19.45	3.03	-2.44	0.14	-4.53
	27,430	56,580	34,020	6,000	42,470	16,330	47,960	81,250	312,040
108 1101	27,591	58,377	32,690	5,419	39,000	15,401	44,570	83,392	306,440
↓									
108 1130	161	1,797	-1,330	-581	-3,470	-929	-3,390	2,142	-5,600
	0.59	3.18	-3.91	-9.68	-8.17	-5.69	-7.07	2.64	-1.79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4,140 度，今年度累計 61,20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1,177 度，今年度累計 18,186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3,296 度，今年度累計 53,353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2 月月份產生電力 119 度，今年度累計 2,785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12 月月份產生電力 4,642 度，今年度累計 74,24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2 月月份產生電力 3,301 度，今年度累計 63,880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2 月月份產生電力 5,380 度，今年度累計 86,978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02%。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06	1070501~1070531	479,600	1080501~1080531	436,400	-43,200	-6,200
07	1070601~1070630	465,400	1080601~1080630	476,800	11,400	5,200
08	1070701~1070731	341,800	1080701~1080731	333,400	-8,400	-3,200
09	1070801~1070831	330,400	1080801~1080831	321,400	-9,000	-12,200
10	1070901~1070930	433,000	1080901~1080930	444,200	11,200	-1,000
11	1071001~1071031	404,200	1081001~1081031	411,400	7,200	6,200
12	1071101~1071130	352,800	1081101~1081130	337,400	-15,400	-9,200
01	1071201~1071231	323,800	1081201~1081231	316,800	-7,000	-16,2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1203~ 1080103 用水情形		1081202~ 10901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4,026	11.09	5,215	14.33	1,189	29.53	-181	-35.98
體育館	1,896	5.22	2,117	5.82	221	11.66	-68	-33.17
實驗大樓	2,674	7.37	2,382	6.54	-292	-10.92	53	18.93
司令台	216	0.60	200	0.55	-16	-7.41	-69	-191.67
教學大樓	3,211	8.85	3,618	9.94	407	12.68	-115	51.57
圖資大樓	2,681	7.39	2,800	7.69	119	4.44	-31	-10.95
學生宿舍	20,826	57.37	24,363	66.93	3,537	16.98	310	11.10
海科大樓	4,428	12.20	3,751	10.30	-677	-15.29	-317	-95.77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500	4.13	1,067	2.93	-433	-28.87	-320	-126.48
合 計	41,458	114.21	45,513	125.04	4,055	9.78	-738	-15.04
使用天數	363		36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8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 日語會話班第 01 期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10/31~ 109/01/02	18	20	已結訓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9/01/07	31	48	已結訓 (自費一名)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8 年下半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09.17-108.12.03	25	24	已結訓
舒活瑜珈 A 班 18:00-19: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6	24	已結訓
全方位有氧 A 班 19:00-20: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7	24	已結訓
舒活瑜珈 B 班 20:00-21: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8	24	已結訓
全方位有氧 B 班 21:00-22: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40	24	已結訓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08.09.16-108.11.18	24	20	已結訓
中餐廚藝實務推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10.02-108.12.06	35	72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 班第 17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5-108.12.08	25	20	已結訓

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 年上半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日本語 J3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6	
日本語 J1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6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3 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規劃中	15	20	
零基礎英語班第 1 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蘇庭筠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4	
舒活瑜珈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30	24	
全方位有氧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30	24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林育勳	電機工程系	109/03/02-109/04/28	12	48	
初級越語(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烘焙手工點心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9/03/12 ~ 109/06/04	32	48	招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 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心	109/04/22 ~ 109/06/10	25	16	招訓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沈淑敏
電話：02-23979298#843
E-Mail：m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8004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pdf、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pdf
(108S001538_1_211003319440001.pdf、108S001538_2_211003319440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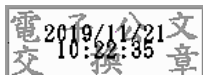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08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080037185號函諒達。
- 二、為使旨揭作業順利推動，109年1月1日起本總處「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使用本系統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三、檢附「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及「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各1份。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02-2397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第一科、人事資訊處第三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呂小姐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0275@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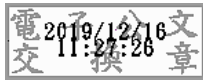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2160521A00_ATTCH2.pdf、2160521A00_ATTCH5.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u>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u>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p>	<p>一、本須知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並不以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為限，尚包括實務訓練期間，爰修正名稱。</p> <p>二、本須知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認定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u>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u>，特訂定本須知。</p>	<p>一、為釐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如：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特訂定本處理須知。</p>	<p>配合本須知名稱修正，爰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p> <p>(二) 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p> <p>(三) 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p> <p>(四) 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p> <p>(五) 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對他人為性騷擾時，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之權責機關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B[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A --> C[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 B --> D[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 C --> E[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pre> </div> <p>被害 人 提 起 申 訴 時 點</p> <p>調 查 之 權 責 機 關</p>	<p>本點係明定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原第二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明定被害人提起申訴時點之調查權責機關，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據以規範，爰刪除原第二點。</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p> <p>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p> <p>(一) 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p> <p>(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p>	<p>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受他人性騷擾時，依加害人之身分別，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之權責機關如下：</p> <div data-bbox="619 611 1142 1473"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Root[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為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 --> B1[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 Root --> B2[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 Root --> B3[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員工以外之人，且知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Root --> B4[不明或不知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B1 --> A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即該地社局(處)/家中心)] B2 --> A2[加害人之服務機關] B3 --> A3[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B4 --> A4[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subgraph Labels L1[加害人身分別] --- B1 L1 --- B2 L1 --- B3 L1 --- B4 L2[調查之權責機關] --- A1 L2 --- A2 L2 --- A3 L2 --- A4 end </pre> </div>	<p>本點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之受理機關。原第三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所訂定，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據以規範，爰刪除原第三點。</p>
<p>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u>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u>，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u>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四、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除應適時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提供相關法令規範、申訴管道、處理流程及程序資訊外，並應隨時觀察及掌握受訓人員間之互動情形。</p>	<p>一、本點原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之作為，因本項作為應包括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期間，爰將該期間亦列入規範。</p> <p>二、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增列各機關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以資妥適。</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p> <p>(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p> <p>(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p> <p>(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p> <p>(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p> <p>(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p>	<p>五、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如遇有受訓人員反映遭受性騷擾，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並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報警處理。</p> <p>(三)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p> <p>(四)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避免安排同組活動。</p> <p>(五)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除應避免安排同梯、同班或同組外，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或班務人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p> <p>(六)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p>	<p>一、本點原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之作為，以其上開作為應包括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期間，爰於序文將該期間亦納入規範。</p> <p>二、本點第二款增列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之規定，俾保訓會能即時協助處理。</p> <p>三、本點第三款增列被害人如於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可代為受理申訴及移送用人機關等規定，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四、本點第五款新增各機關均應保護被害人，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之相關規定，以資妥適。</p>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054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216052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
 - （二）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
 - （三）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
 - （四）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
 - （五）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
-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

- (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
- (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 (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 (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 (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
 - (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 (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郭晉璋
電話：02-23979298#323
E-Mail：hid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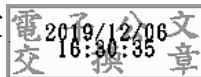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103年3月3日總處組字第1030024751號函諒達。
- 二、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重申各機關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應確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72,775,458.00	21,812,000	50,963,458.00	233.65%	574,559,440.00	537,348,000	37,211,440.00	6.93%
教學收入	172,217,000	19,678,682.00	-4,821,000	24,499,682.00	-508.19%	193,333,684.00	172,217,000	21,116,684.00	12.26%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11,595,080.00	0	11,595,080.00		127,051,257.00	120,860,000	6,191,257.00	5.12%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4,564,500.00	-4,821,000	256,500.00	-5.32%	-10,622,720.00	-11,643,000	1,020,280.00	-8.76%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12,178,691.00	0	12,178,691.00		75,109,493.00	61,000,000	14,109,493.00	23.13%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469,411.00	0	469,411.00		1,795,654.00	2,000,000	-204,346.00	-10.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0,000.00	0	10,000.00		19,495.00	0	1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10,000.00	0	10,000.00		19,495.00	0	1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53,086,776.00	26,633,000	26,453,776.00	99.33%	381,206,261.00	365,131,000	16,075,261.00	4.4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633,000.00	26,633,000	0.00		321,002,000.00	321,00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26,453,776.00	0	26,453,776.00		59,014,186.00	42,917,000	16,097,186.00	37.51%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0.00	0	0.00		1,190,075.00	1,212,000	-21,925.00	-1.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57,671,188.00	55,099,000	2,572,188.00	4.67%	594,520,235.00	614,141,000	-19,620,765.00	-3.19%
教學成本	494,011,000	46,583,470.00	43,961,000	2,622,470.00	5.97%	468,748,354.00	494,011,000	-25,262,646.00	-5.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34,111,529.00	38,658,000	-4,546,471.00	-11.76%	394,663,546.00	434,211,000	-39,547,454.00	-9.11%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12,002,530.00	5,166,000	6,836,530.00	132.34%	72,294,583.00	57,950,000	14,344,583.00	24.75%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469,411.00	137,000	332,411.00	242.64%	1,790,225.00	1,850,000	-59,775.00	-3.23%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3,746,758.00	968,000	2,778,758.00	287.06%	13,365,203.00	8,196,000	5,169,203.00	63.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3,746,758.00	968,000	2,778,758.00	287.06%	13,365,203.00	8,196,000	5,169,203.00	63.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7,334,829.00	10,142,000	-2,807,171.00	-27.68%	111,345,826.00	110,964,000	381,826.00	0.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7,334,829.00	10,142,000	-2,807,171.00	-27.68%	111,345,826.00	110,964,000	381,826.00	0.34%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6,131.00	28,000	-21,869.00	-78.10%	1,060,852.00	970,000	90,852.00	9.37%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6,131.00	28,000	-21,869.00	-78.10%	1,060,852.00	970,000	90,852.00	9.37%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15,104,270.00	-33,287,000	48,391,270.00	-145.38%	-19,960,795.00	-76,793,000	56,832,205.00	-74.01%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7,393,188.00	2,324,000	5,069,188.00	218.12%	21,119,778.00	18,320,000	2,799,778.00	15.28%
財務收入	2,013,000	921,955.00	1,007,000	-85,045.00	-8.45%	1,942,207.00	2,013,000	-70,793.00	-3.52%
利息收入	2,013,000	921,955.00	1,007,000	-85,045.00	-8.45%	1,942,207.00	2,013,000	-70,793.00	-3.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6,471,233.00	1,317,000	5,154,233.00	391.36%	19,177,571.00	16,307,000	2,870,571.00	17.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6,225,121.00	1,213,000	5,012,121.00	413.20%	17,167,421.00	14,457,000	2,710,421.00	18.75%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655.00	24,000	-21,345.00	-88.94%	63,431.00	200,000	-136,569.00	-68.28%
受贈收入	800,000	237,323.00	0	237,323.00		1,187,717.00	800,000	387,717.00	48.46%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6,134.00	80,000	-73,866.00	-92.33%	757,277.00	850,000	-92,723.00	-10.91%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2,266,793.00	1,753,000	513,793.00	29.31%	17,934,986.00	19,608,000	-1,673,014.00	-8.5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2,266,793.00	1,753,000	513,793.00	29.31%	17,934,986.00	19,608,000	-1,673,014.00	-8.53%
雜項費用	19,608,000	2,266,793.00	1,753,000	513,793.00	29.31%	17,934,986.00	19,608,000	-1,673,014.00	-8.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5,126,395.00	571,000	4,555,395.00	797.79%	3,184,792.00	-1,288,000	4,472,792.00	-347.27%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20,230,665.00	-32,716,000	52,946,665.00	-161.84%	-16,776,003.00	-78,081,000	61,304,997.00	-78.5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5,104,270元,較"預算數"-33,287,000元,增加48,391,270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7,591,000	55,600,977	0	55,600,977	96.54	-1,990,023	-3.46		
土地改良物	0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800	0	97,800	97.80	-2,200	-2.20		
土地改良物	0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800	0	97,800	97.80	-2,200	-2.2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850,000	4,350,000	4,350,000	4,340,385	0	4,340,385	99.78	-9,615	-0.22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850,000	4,350,000	4,350,000	4,340,385	0	4,340,385	99.78	-9,615	-0.22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740,000	28,075,000	28,075,000	28,054,541	0	28,054,541	99.93	-20,459	-0.07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740,000	28,075,000	28,075,000	28,054,541	0	28,054,541	99.93	-20,459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550,000	4,601,000	4,601,000	4,027,211	0	4,027,211	87.53	-573,789	-1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550,000	4,601,000	4,601,000	4,027,211	0	4,027,211	87.53	-573,789	-12.47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6,240,000	20,465,000	20,465,000	19,081,040	0	19,081,040	93.24	-1,383,960	-6.76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6,240,000	20,465,000	20,465,000	15,783,540	0	15,783,540	77.12	-4,681,460	-22.88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297,500	0	3,297,500		3,297,5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7,591,000	55,600,977	0	55,600,977	96.54	-1,990,023	-3.46	主要為標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7,591,000	55,600,977	0	55,600,977	96.54	-1,990,023	-3.46		
土地改良物	0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800	0	97,800	97.80	-2,200	-2.2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850,000	4,350,000	4,350,000	4,340,385	0	4,340,385	99.78	-9,615	-0.22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740,000	28,075,000	28,075,000	28,054,541	0	28,054,541	99.93	-20,459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550,000	4,601,000	4,601,000	4,027,211	0	4,027,211	87.53	-573,789	-12.47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6,240,000	20,465,000	20,465,000	19,081,040	0	19,081,040	93.24	-1,383,960	-6.76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7,591,000	55,600,977	0	55,600,977	96.54	-1,990,023	-3.46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2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2693(2307)	429(416)	476 (453)
資工系	1036(913)	86(85)	143(122)
電機系	392(330)	65(63)	51(49)
電信系	409 (345)	94(90)	131(131)
食科系	628(523)	103(98)	127(127)
養殖系	228(196)	81(80)	24 (24)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2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1154(1045)	471(467)	833(770)
航管系	323 (284)	171(171)	253(219)
資管系	209 (205)	103(102)	262(235)
物管系	367(331)	105(104)	218(216)
應外系	255 (225)	92(90)	100(10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2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154(1001)	414(414)	874(765)
觀休系	528(478)	193(189)	527(438)
餐旅系	330(273)	156(154)	127(127)
遊憩系	296(250)	71(71)	220(200)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 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創

檔 號：108/02-02-01

保存年限：2年

簽 於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日期：108年12月10日

主旨：簽陳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業務職掌分工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有效落實「學生安心、家長放心」之教育精神，自民國97年起本校開始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活動。
- 二、該活動計畫之擬訂，可區分為「辦理期程」及「活動執行」二階段完成；為俾利有效提昇新生註冊率，活動「辦理期程(日期)」亦為重要指標。
- 三、惟本處業務性質屬學生「生活輔導」及「活動辦理」，其相關年度內各項招生(榜單)業務內容非本處業管範圍，故無法有效掌握活動辦理最佳期程(時間)。
- 四、鑑此，建請同意自109級起，「辦理期程(日期)」惠請教務處依每年「技院專校聯招會」之公告榜單日研議辦理活動日期，另相關內容計畫及執行由本處配合續辦，以俾利展現最佳成果及效益。

擬辦：奉核後，影本乙份敬送教務處備查續辦。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

意見及流程

文號：

主旨：簽陳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業務職掌分工乙案，請核示。

批示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管理員 曾珮莉(2019.12.23 09:49)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 張弘志(2019.12.19 16:44)

意見：請參照教務處建議辦理，如仍有疑慮，請與主管會議先行協調。代為決行
-如擬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 林麗玲(2019.12.19 11:54)

批示 教務處教務長 黃國光(2019.12.19 08:35)

意見：擬：有鑒於鈞部對於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工作的日益重視，亦請評估是否由高教深耕-高教公共性經費中規畫並提供弱勢學生相關交通、用膳等經費補助。

批示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邱美倫(2019.12.18 14:06)

意見：擬：
本處將先彙整各系意見後，再提供學務處建議之舉辦日期，以利業務推動。

批示 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吳柔臻(2019.12.17 11:53)

意見：擬：
一、有關「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活動乙案，經查本校於96年度本處奉長官交辦辦理「新生說明會」。唯「新生說明會」係屬本校新生訓練中一系列活動的「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只是原來於新生訓練時在校內舉辦，改為聯合登記分發放榜二個星期後分赴北、中、南三區舉辦之時間、地點不同而已，故本案於96年辦理完竣後，由於事涉權責分屬，經協商後徵得當時陳名倫學務長認可，於97年度移請學務處主政。
二、依上所述，本處配合貴處之計畫協助辦理。
三、有關本案所提「辦理期程(日期)」，本處協助先行調查各系認為適合之日期，惟是否仍以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放榜之日期為基準日，敬請貴處告知，嗣調查後之結果副知學務處知悉。
四、奉核後，敬請影送本處1份俾憑辦理。

批示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方祥權(2019.12.13 16:55)

批示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楊智為(2019.12.11 09:55)

承辦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管理員 曾珮莉(2019.12.10 15:03)

討論事項（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修正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新增校長簽屬及簽訂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無校長簽屬及簽訂日期	

討論事項（三）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一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係指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一條、第一點. 遵守職業安全有關法令規章…。</p> <p>第十二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一條、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安衛管理業務」係指依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一條、第一點. 遵守勞工安全有關法令規章…。</p> <p>第十二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p>	<p>原母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四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報告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呈報校長，並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案：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第四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呈報校長，並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案：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依據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之</p>